

中国经济史
研究丛书

ZONGGUOZONGFAZONG

ZUZHIZHETUJIANYIZHUANG

中国宗法宗族制 和族田义庄

李文治 江太新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经济史
研究丛书

中国宗法宗族制 和族田义庄

李文治 江太新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生
毕
44
经
享
经
任
:
清
建
孙
金
十
地
清
分
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李文治,江太新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4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ISBN 7-80149-296-X

I. 中… II. ①李…②江… III. ①封建社会-宗法制度-研究-中国 ②封建社会-宗法式经济-研究-中国
IV. ①D691.2 ②F1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284 号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

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



著 者: 李文治 江太新

责任编辑: 罗 坤 屠敏珠

责任校对: 同 文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1.7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49-296-X/F·081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①中国封建社会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为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所制约。西周时期的宗法宗族制，为封建领主制的发展变化所制约。秦汉以后，地主制经济在不断发展变化，宗法宗族制遂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如自东汉历魏晋至南北朝时期，世族特权地主的独霸；隋至唐代中叶，权贵门阀地主的持续，宋代至明清，一般宦室及庶民地主的发展等。伴随土地关系的这种发展变化，宗法宗族制也随之亦步亦趋。本书立论主要说明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本书所要讨论的一个重点问题。

②中国封建社会，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可划分为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本书着重论证封建社会中后期即北宋以后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即由世族门阀权贵等级性类型宗法宗族制向一般宦室庶民类型宗法宗族制的过渡之后，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进行分析，如这一时期宗法宗族制的体现形式、作用、特点等，这是本书讨论的主体。本书所说“封建社会中后期”即指的这一时期。关于元代宗法宗族制问题，因所接触资料不多，本书从略。

③伴随宗法宗族制深入庶民之家，它的作用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时已不单纯停留于对血缘伦常关系的抒发，而是对封建法纪、封建社会秩序起着更为重要的维护作用。这时的宗族组织已变成一个带有政治性的基层社会组织。这是本书所讨论的又一重点问题。

④关于资料的收集经历了几十个春秋。文治于 1954~1957

1957.5

年编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时，即开始注意两个有关社会基层组织问题，一个是行政系统的都图里甲，一个是以血缘关系为内核的宗法宗族制。1964年以前由于从事集体写作，上述课题研究迄未着手。此后经过十年动乱，都图里甲资料散佚。1980～1986年主要从事于中国封建土地关系问题的探索，同时考虑把宗法宗族制问题逐渐提到日程上来，文治先写成初稿，太新加以补充修改，经过十多年的钻研，到1998年最后完成。

本书资料来源，主要取材地方志书、正史、文集。后来才注意到族谱资料，除笔者查阅部分外，浙江省社会科学院陈学文教授，河北大学李金铮教授，经济研究所史志宏同志，代为抄录了不少有关族规家训资料，表示感谢。

李文治

江太新

1998年3月脱稿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土地关系的变化是 制约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根源·····	1
第二章 宋代由门阀权贵等级性宗法宗族制向一般宦室及 庶民户类型宗法宗族制的过渡·····	27
一、前 言·····	27
二、由门阀贵族宗法宗族制向一般宦室及庶民户类型 宗法宗族制过渡的发展过程·····	29
三、新型宗法宗族制的情理外衣·····	32
四、累世同居大家庭的发展及同族间联系的加强·····	35
五、族田义庄的创建及性质·····	44
第三章 明代宗法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性质·····	56
一、前 言·····	56
二、旧有宗法伦理思想开始松解·····	57
三、建祠修谱及联宗范围扩大·····	63
四、族田义庄制的发展及其作用·····	71
五、宗族结构逐渐变成为维系封建统治的基层社会 组织·····	84

附表：明代族田表	90
----------------	----

第四章 清代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及其对封建社会的

维护作用	111
一、民间宗法伦理思想进一步松解	111
二、建祠修谱联宗强化宗法宗族制	117
三、宗族制的组织机构	126
四、宗法宗族制的作用（上）：维护家族伦理	133
五、宗法宗族制的作用（中）：维护社会秩序	142
六、宗法宗族制的作用（下）：维护绅衿户及族姓 私利	151
七、宗法宗族制与封建统治	156

第五章 清代族田的扩大及其对宗法宗族制的强化作用

一、族田类别、形成及管理	165
二、族田的扩大及某些省区族田所占比重	179
三、族田制对宗法宗族制的强化作用	198
四、族田制对封建统治的维护作用	212
五、族田余论	223
附表：清代族田表	234

第六章 明清时代各地区宗约族规的几种形式和内容

一、释明万历徽州《休宁范氏族谱·宗规》	277
二、记明万历江苏海安虎墩崔氏《族约》《族戒》	288
三、光绪浙江山阴县《项里钱氏宗谱·族规》所反映的	

时代意义·····	295
四、同治广东南海县《潘氏典堂族谱·家规》析要·····	303
附：同治七年广东顺德县《文海林氏家谱·家规》·····	308
五、释光绪福建福州《通贡龚氏支谱·祠堂条例》·····	310
附：嘉庆福建莆田县《浮山东阳陈氏族谱·家规》·····	315
六、乾隆直隶任邱县《边氏族谱·家训》浅释·····	318
 第七章 明清时代分家书及置产收租簿中所反映的	
族田事例·····	328
一、明清徽州府分家书及置产簿所反映的	
族田事例·····	328
二、从湖南长沙《笠叟分关》看族祭田的产生和	
没落·····	354

CONTENTS

I . Foreword: Changes in Agrarian Relations in Chinese Feudal Society Is the Final Source Restricting Developments in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1
II . Transition from Stratified High-family-standing Clan System to Ordinary Clan System Represented by Families of Common Gentry and Common People in the Song Dynasty	27
1. Introduction	27
2. The course of transition from stratified high-family-standing clan system to ordinary clan system represented by families of common gentry and common people	29
3. The garb of natural and normal reason of the new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32
4. The development of big family system and the strengthening relations among families of a same clan	35
5. The emergence of <i>zu-tian</i> and <i>yi-zhuang</i> and their characters	44
III . Forms of Expression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and the Nature of It as a Political Power at Basic Level in the Ming Dynasty	56

1. Introduction	56
2. The old patriarchal ethic ideology began to relax	57
3. Set up ancestral halls, revise family pedigree, and expand the scope of relations among different families bearing a same family name	63
4. Developments in the system of <i>zu-tian</i> and <i>yi-zhuang</i> and the function of it	71
5. The organization of patriarchal clan gradually changed into a basic-level social unit maintaining the feudal reign ...	84
appendix: Table of <i>zu-tian</i> in the Ming Dynasty	90
IV. Developments in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and the Function of It in Maintaining the Feudal Reign in the Qing Dynasty	
1. The further relaxation of patriarchal ethic ideology in folk custom	111
2. Activities in setting up ancestral halls, revising family pedigree and joining different families bearing a same family name to strengthen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	117
3. The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s of patriarchal clans ...	126
4. Functions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1): maintaining family ethics	133
5. Functions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2):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142
6. Functions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3): maintaining private ends of the gentry and a clan itself	151
7.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and feudal reign	156
V. The Expansion of <i>zu-tian</i> and the function of It in	

Strengthening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165
1. The classification of <i>zu-tian</i> , its source of coming and management	165
2. The expansion of <i>zu-tian</i> and the proportion of it in the total land areas in some provinces and regions ...	179
3. The function of <i>zu-tian</i> system in strengthening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198
4. The function of <i>zu-tian</i> system in maintaining feudal social order	212
5. Some unfinished comments on <i>zu-tian</i>	223
appendix: Table of <i>zu-tian</i> in the Qing Dynasty	234
VI. Forms and Contents of Clan Pacts and Regulations in Various Region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1. An explanation to <i>Clan Regulations</i> in Ming Wanli Dynasty's <i>Fan's Clan Pedigree of Xiuning County</i>	277
2. A note to Ming Wanli Dynasty's Hudun Cui's <i>Clan Agreements and Clan Commandments</i> of Haian County, Jiangsu Province	288
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imes of <i>Clan Regulations</i> in Qing Guangxu Dynasty's <i>Xiangli Qian's Clan Pedigree</i> of Shan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295
4. Analysis of <i>Family Regulations</i> in Qing Tongzhi Dynasty's <i>Pan's Clan Pedigree</i> of Nanhai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303
appendix: Qing Tongzhi's <i>Family Regulations</i> in <i>Wenhai</i>	

<i>Lin's pedigree</i> , Shunde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	308
5. An explanation to <i>Regulations of Clan Hall</i> in Qing Guangxu Dynasty's <i>Tonggong Gong's Branch Pedigree</i> of Fuzhou Fu, Fujian Province	310
Appendix: Qing Jiaqing Dynasty's <i>Family Regulations</i> in <i>Fushan Dongyang Chen's Clan Pedigree</i> of Putian County, Fujian Province	315
6. An explanation to <i>Family Precepts</i> in <i>Bian's Clan</i> <i>Pedigree</i> of Renqiu County, Zhili Province	318
VII. Some Cases of <i>Zu-tian</i> Reflected in Books of Dividing up Family Properties, of Buying Estates, and of Collecting Re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328
1. Cases of <i>zu-tian</i> reflected in books of dividing up family properties and of buying estates in Huizhou Fu, Anhui Provin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328
2. The rise and fall of clan's fields for maintaining annual sacrifices reflected in <i>Li-Sou-Fen-Guan</i> of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354

第一章 绪论：中国封建社会时期 土地关系的变化是制约宗法 宗族制发展变化的根源

在封建社会，宗族制和宗法制是两个不同概念。宗法制指以血缘关系为基础、以父系家长制为内核，以大宗小宗为准则、按尊卑长幼关系制定的封建伦理体制。自宗子之制废，以孝悌及尊祖敬宗为核心的尊卑长幼伦理体制始终在持续，它贯串于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宗族制则指宗法制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形式，它同宗法制并不密切吻合，但又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一般皆宗法宗族连称。本文为论述方便，仍沿用“宗法宗族制”这个辞条。

在封建社会，宗法宗族制达到顶峰，在某些历史时期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它之所以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是同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分不开的。在封建土地关系制约下，小农的经济状况十分脆弱，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也是一个消费单位，他们的生存靠父子兄弟共同辛勤劳动、同甘共苦的经济条件把他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孝悌思想油然而生是容易理解的。也正是这个缘故，孝悌伦理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优良传统遂得长期持续，宗法宗族制遂也得长期持续。当然，孝悌雍睦思想本身并非宗法，但它和宗法有着一定联系。宗法宗族制的生命力和聚族而居的自然条件有着一定的联系，在一个自然村中，同族之间在各个方面都有较多的联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农民很难摆脱宗族共同体的支配和制约，宗法宗族思想的持续是很自然的。宗法宗族制的

恶劣作用和影响，在于它是封建家长制所产生的温床；同时历朝统治者还把宗法宗族制作为统治压迫农民的一种手段，如用以维护封建等级制和封建法纪以巩固封建统治等。

关于宗法宗族制问题的研究，可从几个不同角度着眼，本文拟专就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两方面进行探索。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主要反映于不同历史时期的体现形式和性质。关于促成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原因比较复杂，本文仅从经济关系方面进行分析。

宗法宗族制，既具有意识形态的内涵，又是一种具有政治性社会体制，它的发展变化要受一定的物质经济条件所支配和制约。恩格斯说：“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糊涂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的”。^① 研究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宗法宗族制问题，恩格斯这段论述很可供研究参考。宗法宗族制发展变化的过程和性质一时很难识别，如果同当时的物质条件即经济关系联系起来考察，可能有助于对问题的深入理解。在某一历史时期，宗法宗族制的性质和作用，乃由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并伴随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在中国封建社会主要是汉朝以后，宗法宗族制的变化尤为突出，起主导作用的是地主制经济体制。^②

本文即遵循这种思想指导，把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作为中心线索，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宗法宗族制问题。

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①由西周至春秋初期，世袭领主制占据统治地位，宗法制体现为贵族宗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

② 这里所说地主制经济体制，指以地主所有制为主导包括农民所有制及各类官公田地整体。

制。^① ②东汉后期历魏晋至南北朝，世族地主占据统治地位；隋至唐代中叶，权贵门阀地主占据统治地位；在以上两个时期，宗法宗族制以世家权贵门第为特征，等级性强，重谱牒。^③宋代以后，主要是明清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是一般宦室及庶民地主，宗法宗族制以宦室和庶民户对等为特征，而且庶民地主和官僚地主可以互相转化。这时族姓之间的门第等级关系相对削弱。其间西周的宗法宗族制的发展为封建领主制所制约；秦汉以后历代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则为地主制经济发展变化所制约，这种关系十分清楚。本文重点论述宋及明清时代宗法宗族制问题。

西周的社会性质众说纷云，就当时所构成的生产关系而言，封建领主制说较符合历史实际。^② 本文重点在分析宗法制，为了探索这一时期宗子制类型宗法制的产生根源，下面先将西周的土地关系作一简要概括。

西周三百多年间，其地权分配形式，名义上为天子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在土地上从事生产劳动者农民，名义上则是天子的臣民，即所谓“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里的“王臣”主要指《诗经》中一再出现的“庶民”，实际是农奴。这时采行分封制，天子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和臣民分封给诸侯，诸侯又将其直接管辖以外的土地臣民分封给卿大夫，卿大夫又将直接管辖以外的土地臣民授与属下的士，形成为严格的等级所有制；下级贵族要向上级贵族缴纳贡赋，实际是贵族集体所有制。各级贵族都占有多寡不等的土地和臣民。这时还存在大量奴隶，不只

① 据陈支平同志考证，谓谱牒之学可以追溯到殷商时代，至周代建立了世袭宗法制。见所著《福建族谱》。

② 关于这个问题，笔者曾写《西周封建论》一文，在《中国经济史研究》发表。

有家内服役性奴隶，而且还有生产奴隶，有的数量相当可观，说明除对庶民实行授田制形式的领主制之外，同时并存的还有由奴隶耕种的土地，但以前者为主。

这里着重谈封建领主制。领主制的地权形式有公田和私田之分。公田私田之说最早见于《诗经》，《大雅·韩奕》篇描写周宣王分封韩王于北国时有这样两句：“实墉实壑，实亩实籍”，这里的“实亩”指分配给农民的私田，“实籍”是划归韩侯的公田。^①《小雅·大田》诗说的更加清楚：“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大概就根据《诗经》所说，把助法同公田联系起来作出如下概括：“惟助为有公田”。反过来说，即只有在公田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实行助法。孟子的结论是“虽周亦助也”。

农民占有私田，《诗经》一书曾一再反映，除前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外，如“我疆我理，东南其亩”；“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等。^②农民还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如“翼翼良耜，俶载南亩”；“有略其耜，俶载南亩”等。^③以上诗句均系农民自述。

孟子又把助法同井田制连在一起，提出“八家同井”之说。滕文公使毕战向孟子问井地，孟子“请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赋”[这里的“國中”指王畿]；又说“乡田同井”，“方田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由上述引文可以看出，井田制虽有其历史渊源，孟子则把它理想化，其实整齐划一的井田制是不容易存在的，但西周推行公田、私田及助法制则是可信的。一般情况，公田处在一个自然村的中部地区，私田则分布在公田的周

① 《诗经·大雅·韩奕》，有的把实籍理解为助法。

② 《诗经·小雅·信南山》，《小雅·甫田》。

③ 《诗经》《周颂·良耜》，《周颂·载芣》。

围，如《诗经》所说“中田有庐，疆场有瓜”；^①如《谷梁传》所说：“古者公田为居，井灶葱韭尽取焉”等。^②大意是农民聚居在一个自然村的中部地区，亦即公田所在。公田周围则是农民的份地，一个自然村的户数和亩数是不完全相同的。

孟子生当战国中期，关于西周田制只是得之传闻，但我们可以根据公田、私田及助法之类进行臆测。参考众说，抛弃孟子关于井田制虚构成分，仍可以看出当时地权的大致轮廓。

由此可见，公田和私田是矛盾的统一体，助法行之于公田，公田是实现劳役地租的场所，也是各级贵族剥削劳动农民的手段；私田则是各级贵族为了掠取农民劳动而分配给农民的份地，使农民建立自己的经济，以保证他们本身的再生产。基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一原则，农民被分与的土地只有“占有”权而无所有权。从臣民与土地一同被授与考察，农民的人身也为贵族领主所占有。

西周这种地权形式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宗子类型宗法制。

关于西周宗法制的发展变为当时封建领主制所制约，早在50年代范文澜先生就曾指出过，他说：“西周以来，宗族占有大量土地。这种土地占有制度，即以封建剥削为其内容，以氏族组织为其形式，宗子则是宗族全部土地的所有者”。西周这种特殊的宗子式的封建所有制，是西周严格宗法制得以持续的基础。

西周统治者，首先是为了保证对农民劳役租的剥削而实行分封制，使各级贵族领主直接控制农民和农业生产；同时为了均衡和制约各级贵族间的相互关系，使封建秩序有条不紊地长期持续，而制定与领主制相适应的宗法制，及大宗小宗的分封袭爵制。

中国宗法制历史悠久，早在殷商以前即行父系家长制。到西

① 《诗经·尔雅·信南山》。

② 《谷梁传》，宣公十五年。此书虽系后出，但时间相去不远，可供参考。